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外,还通过公司邮件和公司宣传栏发布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3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要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富泰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下属控股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富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桃李春风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0亿元,合同工期36个月。

二、交易各方简介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发包人
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朝,注册资本金49028.2264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旅游生态开发建设等。注册地为九寨沟县白河乡太平村,成立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为本项目发包人。

2.承包人
(1)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资本金20077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注册地为合江县山山镇太保路,成立时间为2010年4月8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控股51%的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浙江匠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健,注册资本金20007元,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等,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厚仁路150号703室,成立时间为2005年7月1日,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四川桃李春风公司、浙江匠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项目发包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高端住宅项目,具有较强的资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2:3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2020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丰乐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 127,066,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8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26,859,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实施情况:霍尔果斯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增持承诺前11.62%增至12.6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206,6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0.0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南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王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于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26,960,117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9165%;反对票为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35%;弃权票,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10,656,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票为10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9859%;弃权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南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永新、王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参与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南国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实施情况:霍尔果斯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增持承诺前11.62%增至12.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基于船山文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船山文化的增持进程安排,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3,84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暨计划达到1%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集分集团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